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怀奇 储一昀 陆 健

2018年8月17日